

**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#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

邮政编码：100031

电话：(010) 66413377

传真：(010) 66412855

---

致：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之委托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斌律师出席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进行法律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意见”）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；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2004年10月2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；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；本次大会已于2004年11月23日如期召开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#### 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3872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60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位之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层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经本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。

**三、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**

**四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**

本次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负责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；各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；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；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

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郭斌

---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